

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3日，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我处”）在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组织召开“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南环路南侧基隆塘头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1'21.61" 北纬 24°15'19.85"，占地面积 21327.4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转运站主体工程设施、配套工程设施、生产管理和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垃圾转运车辆和转运站生产管理配套车辆等。项目总投资 8357.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10 月 9 日，原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8〕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2022 年 3 月 30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50200498598117W002Q。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我处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2022年8月26-27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只是为了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隐患，厨房由环评时自炊改为点外卖，垃圾最终处置由环评时垃圾填埋场填埋改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场区内道路由环评时冲洗改为清扫，均不重大变动，符合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场区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是除尘除臭系统废水、垃圾压滤液、站房和设备（车辆）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

除尘除臭系统废水、站房及设备（车辆）冲洗水、渗滤液收集至站房卸料槽下方污水收集池中，经除臭后由吸污车统一清运至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拉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垃圾转运站垃圾卸车、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臭气及粉尘。

垃圾转运站收集车的卸载和转运装箱均在封闭式室内进行，进、出口设风帘防止臭气外逸，且通过喷淋系统和规范操作来控制垃圾中的粉尘，对产生废气采用“前端喷淋+末端处理”的处理工艺（即前端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末端设置负压吸风除尘除臭系统（水浴除尘+化学洗涤+水洗））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垃圾运输车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压滤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外露，也不会洒落垃圾和压滤液，且转运路线避开敏感区域走固定线路；并严格日纳日清，不许垃圾在站内过夜，每班作业完成均进行场

地及转运车辆的清洗；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发电机房内，仅在停电的时候使用，产生废气经自带净化器净化后引机房外排放；未被收集处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对运输车辆合理安排线路，避开敏感点及休息时间，并加强管理，采取限重、限速、禁鸣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内产生的沉积物以及机修间产生的废零件及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内产生的沉积物经收集后同外来生活垃圾进行压缩，然后运至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机修间产生的废零件委托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柳州市物资回收贸易公司单位回收。

（五）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外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垃圾转运站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厂界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符建鑫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工程师	
	黄赞伟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站长	
	万明波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廖振华	泗华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中心经理	
特邀专家	黄俊毅	柳州检验检测协会	高工	
	廖文道	福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3年2月3日



